

天津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一、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一）适用主体

-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政策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办理流程

1.资格审核

-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

2.申报减免

纳税人可登陆“天津市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一税费申报及缴纳”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申报减免，也可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1）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2）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纳税人在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事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扣减个人所得税。

（4）纳税年度终了，如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个人所得税。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事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扣减个人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四）税收减免管理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五）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合作交流办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4号）

（六）注意问题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注

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4.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5.政策执行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七）申报样例

例 1：扣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张某为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重点群体，持有《就业创业证》，2020年10月份创业，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优惠政策，《就业创业证》上已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张某的个体工商户 A（属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第四季度应纳增值税 33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 元、教育费附加 99 元、地方教育附加 66 元。个体工商户 A 申报 2020 年第四季度税费时，填写表格如下：

（1）核算本年度减免限额，并申报 2020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本年度减免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14400 ÷ 12 × 3=3600 元。

由于本年度减免限额大于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因此，当期减免增值税 3300 元。剩余 300 元减免限额结转至附加税费。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3300	3300	3300	0
0101361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扶贫办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第一条	2	0	3300	3300	3300	0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按本期应纳税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2) 申报当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并依次进行减免。城建税 231 元足额减免，剩余减免额度 69 元结转至教育费附加，因此当期教育费附加的应纳税额费为 $99-69=30$ 元，又因该个体工商户为小规模纳税人，本期可以叠加享受减半优惠政策，故本期的教育费附加应补费额为 15 元。综上，本期的附加税费应补税费额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0 元，教育费附加 15 元，地方教育附加 33 元，共计 48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01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XXXXX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61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		50%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50%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征收率)	本期应 纳 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增值 税小规 模纳 税人减 征额	本期已 缴 税 (费) 额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减 免 性 质 代 码	减 免 税 (费)额			
	一般 增值税	免抵 税额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7-9-10-11
城建税	3300				3300	7%	231	0007013611	231	0	0	0
教育费附加	3300				3300	3%	99	0061013609	69	15	0	15
地方教育附加	3300				3300	2%	66	选择减免 性质代码	0	33	0	33

合计	—				—	—	396		300	48	0	48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按扣减增值税后的余额 (3600-3300=300)依次扣 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年 XX 月 XX 日												
经办人：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签章：XXX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余额
(3600-3300=300)依次扣
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例 2：扣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环节）

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李某于2020年1月开办了一家个体工商户，截至2020年3月税款所属期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减共计3000元。李某进行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480元。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如下：

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

税款所属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			
纳税人姓名		*****			纳税人识别号		*****	
减免税情况	编号	勾选	减免事项			减免人数	减免税额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9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1	480	
	11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12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合 计								480
减免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减免事项（编号或		减免税额	
	1	李某	居民身份证	***** ****	0005013614 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支持和促进重点群 税收政策的通知》 号第一条		480	
<p>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p> <p>的、完整的、可靠的。</p> <p>纳税人或扣缴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p>								是真实
代理申报机构（负责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扣减共计3000元后，还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扣减额： $14400 \div 12 \times 3 - 3000 = 600$ 元。假设该纳税人第一季度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应纳税额为480元，按照预缴申报应纳税额与可扣减余额孰低填写。

例3：扣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环节）

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王某于2020年1月创业开办了一家个体工商户，当年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扣减共计12000元，2021年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额为3000元，王某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如下：

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一）适用主体

1.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政策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上述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办理流程

1.资格审核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2.信息采集

纳税人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优惠时，需要采集重点群体信息，填写《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表》，否则不能享受企业招录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如发生信息变更，应在申报所属期进行信息填报。

纳税人可登陆“天津市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中的“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模块进行填报，也可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表

序号	招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编码	类型(1)(2) (3)(4)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月)	年度
1	王**	居民身份证	*****	*****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1	
2	陈**	居民身份证	*****	*****	登记失业人员	1	
3		

当类型为“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无需填写，其它类型则填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编码

该员工本年度在本企业实际工作月份数

3.申报减免

纳税人可登陆“天津市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一税费申报及缴纳”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申报减免，也可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1) 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2) 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30行“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应的“金额”栏内填写减免税额。

(四) 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五）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合作交流办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4号）

（六）注意问题

（1）企业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

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4)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减免税总额=Σ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5)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6) 政策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七) 申报样例

例 1: 扣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A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5 月份招录 8 名重点群体，

均持有《就业创业证》，与之签订2年期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A企业5月份应纳增值税4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80元、教育费附加120元、地方教育附加80元。填写申报表如下：

(1) 核算本月减免限额，并申报2020年5月份增值税，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本月减免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招用的重点群体人数×本年实际工作时间=7800÷12×8×1=5200元。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为4000元，可足额享受减免，剩余1200元结转至附加税费申报。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4000	4000	4000	0
0101361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 选择减免税性质代码 扶贫办关于进 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9) 22号第二条	2	0	4000	4000	4000	0

按本期应纳增值税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2) 申报当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并依次进行减免。城建税 280 元足额减免，剩余减免额度 920 元结转至教育费附加，减免 120 元后，剩余减免额度 800 元结转至地方教育附加，亦全额减免 80 元，合计减免 48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01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XXXXX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61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						□是 □否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征收率)	本期应 纳 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增值 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 征额	本期已 缴 税 (费) 额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减免性质代 码	减 免 税 (费)额			
	一般 增值税	免抵 税额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7-9-10-11
城建税	4000				4000	7%	280	0007013611	280	0	0	0
教育费附加	4000				4000	3%	120	0061013609	120	0	0	0
地方教育附加	4000				4000	2%	80	0099013604	80	0	0	0

合计	—					—	480		480			0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余额
(5200-4000=1200)依次
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_____ 月 XX 日

经办人：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签章：XXX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例 2: 扣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环节）

B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招用了 3 名属于重点群体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2020 年度享受了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减共计 15000 元，2021 年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 元，2020 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6000 元。B 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写如下：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0.1+30.2)	8000
30.1	(一)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0.2	(二) 高校毕业生就业	8000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__%）	
33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34	合计（1+2+...+28-29+30+31+32+33）	8000

企业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减共计 15000 元后，可扣减余额： $7800 \times 3 - 15000 = 8400$ 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补缴税款为 8000 元，此次应按照孰低原则，填写 8000 元。未享受扣减的 400 元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B 公司可以申请 6000 元企业所得税退税。

本指引仅供参考，实际执行以正式税收政策文件为准。如有疑问请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